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报征历史批文清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9042024000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力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一月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报征历史批文清理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58.80 万元

3、**最高限价：**58.8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述

为全面了解遂宁市安居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有、集体土地最新分布情况，为安居区城镇建设提供准确依据，为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查等业务提供基础性数据保障，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现采购相关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土地征收资料、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资料或文件；

（2）**实地调查范围确定：**叠加城镇开发边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确定实地调查范围；

（3）**实地调查：**根据已选取实地调查范围，参考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调整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相关要求，开展实地调查；

（4）**历史批文落图：**根据已搜集到的历史批文资料，采取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其空间位置与范围；

（5）**数据整理上图：**将地籍调查成果与历史批文核实成果按业主方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6）**数据整合：**将整理上图成果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按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整合；

（7）**成果移交：**协助业主方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同时将本次清理工作数据成果单独提交业主方；

（8）**后期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协助业主方完成项目涉及的其他日常工作。

2、工作依据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6)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 / T1066-2021）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 / T1067-2021）
- (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0)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1) 《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2012）
-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 / T37346-2019）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4、其他要求
 -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 (2) 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

本采购项目；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 服务期间，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供应商必须服从每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内容做出的调整安排；

(5) 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结算；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将成果交付至采购人后，15 日内付清合同余款。